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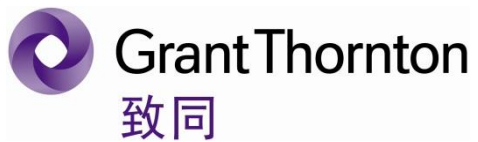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永辉超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永辉超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永辉超市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永辉超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辉超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庆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丽娜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